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精子质量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子形态染色液（Diff-Quik法）、精子DNA碎片染色液（SCD法）、精液液化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司医疗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精子计数板、精子检测板（一次性使用）、精子形态载玻片、精子质控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司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同臻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、**货物类：**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染色液系列(精子形态染色液(Diff-Galik法)精子DNA碎片染色液(SCD法)、精液液化剂,属于工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;制造商为(赛司医疗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26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833.6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赛司医疗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一次性精子检测板、精子质控球、精子形态检测板等),属于工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;制造商为赛司医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176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1.9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赛司医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